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增加其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